

大连海洋大学

领导干部学习参考

党委宣传部

2019年第二期（总第52期）

2019年2月

目 录

1.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1
2.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5
3. 辽宁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11
4. 辽宁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精神.....14
5. 辽宁省纪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18
6. 辽宁省市厅级和县(市、区)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会议精神22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 27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 巩固全党全国 人民共同思想基础

中共中央政治局1月25日上午就全媒体时代和媒体融合发展举行第十二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建设全媒体成为我们面临的一项紧迫课题。要运用信息革命成果，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力量和舆论支持。

这次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把“课堂”设在了媒体融合发展的第一线，采取调研、讲解、讨论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25日上午，在习近平带领下，中共中央政治局同志来到人民日报社新媒体大厦。他们首先在人民日报数字传播公司现场察看和了解电子阅报栏建设和推广应用情况。得知这样的数字化终端集成了浏览新闻、开展思想政治学习、提供图书期刊借阅等功能，已成为重要融合传播平台，习近平表示肯定，强调电子阅报栏是媒体传播的一种重要创新。要不断总结经验，在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式方法上继续探索，在向基层拓展、向楼宇延伸、向群众靠近上继续下功夫，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文化和信息服务，让人民日报离人民更近，做到人民日报为人民。

采编发流程再造和融媒体中心建设是媒体融合发展的

重要一环。习近平等来到人民日报“中央厨房”，结合视频短片了解打通“报、网、端、微、屏”各种资源、实现全媒体传播情况。习近平同“麻辣财经”、“一本政经”、“侠客岛”、“学习大国”等工作室采编人员亲切交谈。习近平指出，党报、党刊、党台、党网等主流媒体必须紧跟时代，大胆运用新技术、新机制、新模式，加快融合发展步伐，实现宣传效果的最大化和最优化。

在移动报道指挥平台前，习近平同正在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平坊满族乡于营村采访的记者和扶贫驻村第一书记连线交流，了解该村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习近平强调，脱贫攻坚是一项历史性工程，是中国共产党对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我们党最讲认真，言必行、行必果，说到做到。他希望广大新闻工作者发扬优良作风，扑下身子、沉下心来，扎根基层，把基层特别是脱贫攻坚一线作为学习历练的平台和难得机会，增加见识、增进感情、增长才干，实实在在为当地百姓解决实际问题，为贫困乡村带来新变化。习近平还通过视频向全国所有扶贫驻村第一书记和广大基层干部、向亿万乡亲们表示亲切问候和良好祝福。

随后，习近平等在人民日报新媒体中心听取了人民日报微博、微信公众号、客户端建设情况汇报，观看了新媒体产品展示。习近平强调，党报党刊要加强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发展网站、微博、微信、电子阅报栏、手机报、网络电视等各类新媒体，积极发展各种互动式、服务式、体验式新闻信息服务，实现新闻传播的全方位覆盖、全天候延伸、多领域

拓展，推动党的声音直接进入各类用户终端，努力占领新的舆论场。

参观结束后，习近平等来到人民网全媒体播控中心，人民网总裁叶蓁蓁就媒体融合发展作了讲解，大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强调，全媒体不断发展，出现了全程媒体、全息媒体、全员媒体、全效媒体，信息无处不在、无所不及、无人不用，导致舆论生态、媒体格局、传播方式发生深刻变化，新闻舆论工作面临新的挑战。我们要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发展，使主流媒体具有强大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形成网上网下同心圆，使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让正能量更强劲、主旋律更高昂。

习近平指出，推动媒体融合发展，要坚持一体化发展方向，通过流程优化、平台再造，实现各种媒介资源、生产要素有效整合，实现信息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管理手段共融互通，催化融合质变，放大一体效能，打造一批具有强大影响力、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要坚持移动优先策略，让主流媒体借助移动传播，牢牢占据舆论引导、思想引领、文化传承、服务人民的传播制高点。要探索将人工智能运用在新闻采集、生产、分发、接收、反馈中，全面提高舆论引导能力。要统筹处理好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中央媒体和地方媒体、主流媒体和商业平台、大众化媒体和专业性媒体的关系，形成资源集约、结构合理、差异发展、协同高效的全

媒体传播体系。要依法加强新兴媒体管理，使我们的网络空间更加清朗。

习近平强调，要抓紧做好顶层设计，打造新型传播平台，建成新型主流媒体，扩大主流价值影响力版图，让党的声音传得更开、传得更广、传得更深入。要旗帜鲜明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通过理念、内容、形式、方法、手段等创新，使正面宣传质量和水平有一个明显提高。主流媒体要及时提供更多真实客观、观点鲜明的信息内容，掌握舆论场主动权和主导权。要从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文化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的高度，加强网络内容建设，使全媒体传播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要全面提升技术治网能力和水平，规范数据资源利用，防范大数据等新技术带来的风险。

习近平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政策、资金、人才等方面加大对媒体融合发展的支持力度。各级宣传管理部门要改革创新管理机制，配套落实政策措施，推动媒体融合朝着正确方向发展。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同媒体打交道的能力，不断提高治国理政能力和水平。

习近平强调，人民日报是党中央的机关报。一张报纸，上连党心，下接民心。要把人民日报办得更好，扩大地域覆盖面、扩大人群覆盖面、扩大内容覆盖面，充分发挥在舆论上的导向作用、旗帜作用、引领作用。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 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 赵乐际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月11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建设，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到位，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赵乐际主持会议。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九大以来，我们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着力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取得了新的重大成果，为实现党和国家事业新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一年多来，经过全党共同努力，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加坚强有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全方位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实效性不断提高，党内政治生态进一步改善，党在新时代新征程中焕发出更加强大的生机活力。

习近平指出，改革开放40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党的领导、从严管党治党，探索积累了宝贵经验。这就是，必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全党步调一致、行动统一；必须坚持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确保党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中流砥柱；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须坚持改革创新、艰苦奋斗作风，确保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必须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确保党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回顾改革开放40年的历程，我们可以清楚看到，在进行社会革命的同时不断进行自我革命，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最显著的标志，也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关键所在。只要我们始终不忘党的性质宗旨，勇于直面自身存在的问题，以刮骨疗毒的决心和意志消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就能够形成党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有效途径。

习近平强调，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我们要继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继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习近平就此提出6项任务。一是深入贯彻落实

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强化思想武装。坚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经常对表对标，及时校准偏差。各级党组织要旗帜鲜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二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保证全党集中统一、令行禁止。要贯彻落实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要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履行主体责任，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动向新表现，拿出有效管用的整治措施。三是弘扬优良作风，同心协力实现小康。要把刹住“四风”作为巩固党心民心的重要途径，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歪风陋习要露头就打，对“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要时刻防范。四是坚决惩治腐败，巩固发展压倒性胜利。要坚持靶向治疗、精确惩治，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着力查处的重点对象，紧盯事关发展全局和国家安全的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加大金融领域反腐力度，对存在腐败问题的，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要深化标本兼治，夯实治本基础，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五是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监督体系。要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高质量推进巡视巡察全覆盖，发挥派驻机构职能作用。各级党委（党组）特别是书记要强化政治担当、履行主体责任，把每条战线、每个领域、每个环节的党建工作抓具体、抓深入。六是向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亮剑，维护群众切身利益。要做深做实做细市县巡察和纪委监委日常监督，在实践中拓展整治群

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从具体人、具体事着手，将问题一个一个解决。

习近平指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从知行合一的角度审视自己、要求自己、检查自己。对党中央决策部署，必须坚定坚决、不折不扣、落实落细。要严守政治纪律，在重大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必须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要心底无私，正确维护党中央权威，对来自中央领导同志家属、子女、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违规干预、捞取好处等行为，对自称同中央领导同志有特殊关系的人提出的要求，必须坚决抵制。党内要保持健康的党内同志关系，倡导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坚决抵制拉拉扯扯、吹吹拍拍等歪风邪气，让党内关系正常化、纯洁化。要带头贯彻民主集中制，服从组织决定和组织分工。要带头建立健康的工作关系，不把管理的公共资源用于个人或者单位结“人缘”、拉关系、谋好处。执行这些要求，中央政治局、中央委员会组成人员具有关键作用。职位越高越要自觉按照党提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越要以坚强党性和高尚品格，为全党带好头、作表率。

习近平强调，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要忠诚于党、忠于人民，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带头加强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健全内控机制，经常打扫庭院，清除害群之马，建设忠

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经得起磨砺、顶得住压力、打得了硬仗。要发扬光荣传统，讲政治、练内功、提素质、强本领，成为立场坚定、意志坚强、行动坚决的表率。

赵乐际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充分肯定党的十九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重大成果，深刻总结改革开放40年来党进行自我革命的宝贵经验，对以全面从严治党巩固党的团结统一、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作出战略部署，对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贯彻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提出明确要求，为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各级党组织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主动担当作为，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不松劲、不停歇，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认真履职尽责，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军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军队有关单位设分会场。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1月11日在北京开幕。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会议。11日下午赵乐际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题为《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努力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报告。

统一思想 凝心聚力 团结奋进 开拓创新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胜利闭幕

陈求发出席并讲话 唐一军出席

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历时3天，圆满完成各项议程，于1月18日在辽宁人民会堂胜利闭幕。

闭幕大会的执行主席是：陈求发、唐一军、孙轶、孙国相、张铁民、康捷、杨关林、杨忠林、于言良。

出席和列席本次大会的领导有：夏德仁、谭作钧、张雷、王边疆、廖建宇、张福海、刘焕鑫、陆治原、张联义、陈绿平、王大伟、崔枫林、王明玉、郝春荣、李金科、卢柯、戴玉林、江瑞、李晓安、姜军、赵延庆、许波、高科、张学群、于天敏；正省级老同志：闻世震、张文岳、孙奇、王怀远、肖作福。

会议由大会执行主席、主席团常务主席孙轶主持。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602人，出席大会的代表572名，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依次通过了《关于辽宁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辽宁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关于辽宁省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的决议》《关于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辽宁省人民

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表决通过了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各项表决结束后，陈求发作了讲话。他指出，在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这是一次团结奋进、开拓创新，统一思想、凝心聚力，风清气正、务实高效的大会，必将动员和激励全省人民，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扎实的工作，朝着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目标继续前进。

陈求发指出，过去一年，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一手抓改革发展，一手抓从严治党，全省经济呈现稳中有进、总体向好的良好态势，各项事业有序推进，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社会大局保持稳定。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关怀支持的结果，是全省各族人民团结拼搏、砥砺奋进的结果。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主动站位“两个一线”，着力建设“两个机关”，为加快推进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了重要贡献。

陈求发强调，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各级人大代表要肩负起广大人民群众的信任 and 重托，忠诚履职、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辽宁加快推进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一是要始终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

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二要始终坚持依法履职尽责，聚焦补齐“四个短板”，扎实做好“六项重点工作”，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入推进“一带五基地”建设，实施“五大区域发展战略”，更加积极主动站位“两个一线”，助推辽宁振兴发展。三要始终坚持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地行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把基层群众的所需所盼反映上来，着力建设“两个机关”。人大代表要带头学习宣传、模范遵守、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带动引导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陈求发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完善。全省各级党委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和《辽宁省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的有关规定，新通过的省十三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大会在庄严的国歌声中胜利闭幕。

明确方位 牢记使命 同心同德 群策群力

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胜利闭幕

陈求发出席并讲话 唐一军出席 夏德仁主持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于1月18日上午在辽宁人民会堂胜利闭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求发出席闭幕会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唐一军出席闭幕会，省政协主席、党组书记夏德仁主持闭幕会。

本次大会的执行主席是：夏德仁、戴玉林、江瑞、李晓安、武献华、姜军、赵延庆、许波、高科。大会秘书长李树民。

出席闭幕会的领导同志有：谭作钧、张雷、王边疆、廖建宇、张福海、刘焕鑫、陆治原、张联义、孙轶、孙国相、张铁民、康捷、杨关林、杨忠林、陈绿平、王大伟、崔枫林、王明玉、郝春荣、李金科、唐建武、王松、史桂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正省级老同志闻世震、张文岳、孙奇、王怀远、肖作福。

曾在省政协担任领导职务的副省级老同志，住辽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特邀列席人士，部分省直部门负责同志，各县(市、区)政协主席列席会议。

大会通过了政协辽宁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了政协辽宁省第十二届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报告的决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政协辽宁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通过了政协辽宁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政治决议。

陈求发在讲话中代表省委，对会议圆满成功表示祝贺。他指出，过去一年，全省各级政协组织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为推进辽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陈求发强调，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全省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要围绕中心工作，勤勉履职，协商议政，发挥作用，助推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一是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牢牢把握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新方位新使命，切实把党的政治主张和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政协履职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推动转化为社会各界广泛共识和自觉行动。二是要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政协党组要始终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依规履行职能，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及省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三是要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发挥职能作用，围绕补齐“四个短板”、扎实做好“六项重点工作”，搞好调查研究，为党委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围绕群众最关心的切身利益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建言资政。四是要进一步凝

聚共识、汇聚力量，围绕今年全省各项目标任务，做好统一思想、引导预期、提振信心的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五是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抓好委员队伍建设，着力提高政协履职能力，加强政协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打造风清气正政协机关。

陈求发强调，全省各级党委要把政协工作摆到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加强和改进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大力支持人民政协依法依章履行职责，为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更好地发挥作用创造良好环境，提供有力保证。

夏德仁在讲话中说，这次会议是在全省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期间，广大省政协委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深入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认真审议省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等文件，履职建言成果丰硕。这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生机活力。

夏德仁强调，新的一年，人民政协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事关道路、制度、旗帜、方向等根本问题上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步调，确保人民政协事业正确的政治方向。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事关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重大课题开展协商议政，使各项履

职活动更加契合中心任务，更加符合决策需要，更加体现人民心声。要广泛汇聚振兴发展力量，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履职工作的中心环节，加强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大团结大联合，协助党和政府做好解疑释惑、宣传政策、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形成强大正能量。要求真务实提高协商能力水平，把提质增效贯穿履职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展现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

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闭幕。

省纪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在沈阳召开

陈求发讲话唐一军夏德仁出席

2月6日，中国共产党辽宁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沈阳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总结工作，分析形势，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安排部署。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求发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唐一军，省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夏德仁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廖建宇主持会议并代表省纪委常委会作工作报告。

陈求发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登高望远、居安思危，直面问题、切中要害，体现了坚强的党性原则，彰显了强烈的责任担当，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既是我们党勇于自我革命的宣言书，也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动员令，为新时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省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学习、深刻理解、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提高

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以坚如磐石的决心、坚不可摧的意志，推动我省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取得新成效，为辽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振兴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陈求发在分析我省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的形势时指出，2017年，全省各级党组织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主责主业，奋发进取、攻坚克难，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全省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迈出了新步伐。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目前尽管全省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但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一些领域消极腐败现象依然易发多发，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增强忧患意识，排除各种干扰，以“越是艰险越向前”的英雄气概和“狭路相逢勇者胜”的斗争精神，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陈求发要求，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整行装再出发，坚决把我省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一是要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中央政令畅

通。二是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新修订的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密切关注“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拿出恒心和韧劲，持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久久为功，管出习惯，抓出成效，化风成俗。三是要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用好反面教材，举一反三、以案明纪，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加强对党员干部日常的教育监督管理，更好地实现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转变。狠抓纪律执行，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四是要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坚决减存量、重点遏增量。注重源头控制和风险点防范，抓早抓小抓苗头。把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结合起来，坚决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不断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五是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督体系。严格执行《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监督各项制度，不断深化政治巡视，加强省、市、县三级纪委监委派驻机构统一管理，继续扎实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着力构建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六是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过硬”要求，强化理论学习，加强党性修养，忠诚履职尽责。带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辨是非善恶，追求健康情趣，坚持廉洁自律高标准，形成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的良好氛围。七是要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

任。各级党组织要把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担当，切实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党委(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知责、负责、尽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抓好分管领域的党建工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八是要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人民立场、秉持高尚情怀，始终做到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强化自我监督，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严肃查处跑风漏气、以案谋私等违规违纪行为，坚决防止“灯下黑”。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有关负责同志，省法院、省检察院负责同志。中央纪委有关同志，各市市委书记，省委各部委，省(中)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主要负责同志、纪检组组长(纪委书记)；省委巡视办、巡视组负责同志；部属省属本科高等院校党委、省属企业党委主要负责同志、纪委书记等参加会议。

辽宁省市厅级和县(市、区)主要领导干部

专题研讨班会议精神

2月15日，辽宁省市厅级和县(市、区)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班在省委党校开班。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求发，省委副书记、省长唐一军出席开班式并讲话，省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夏德仁出席开班式。省委常委、秘书长刘焕鑫作有关传达，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陆治原主持开班式并宣读《辽宁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责任分工方案》。

陈求发在讲话中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着眼于统筹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就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对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作出再动员、再部署。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我们有效应对重大风险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我们要认真学习、加深理解，结合辽宁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陈求发强调，要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始终保持高度警惕，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一是要着力防范化解政治领域重大风险。始终把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根本政

治前提，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落实党中央关于维护政治安全的各项要求，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政治安全。二是要着力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将意识形态工作摆上极端重要位置，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重要工作要亲自部署，重要问题要亲自过问，重要事件要亲自处置，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导权、话语权。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高度重视对青年一代的思想政治工作，着力抓好高校意识形态工作，不断完善工作体系，创新工作内容和形式，确保思想政治工作实效性。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的原则不动摇，持续巩固壮大主流舆论强势，唱响主旋律，激发正能量，加快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依法治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三是要着力防范化解党的建设领域重大风险。各级党委（党组）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决消除薄熙来、王珉等人恶劣影响。抓住“关键少数”，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强化制度建设，形成靠制度管人、管权、管事、管钱的长效机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走好党的群众路线，注重听民声、访民意，解决好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坚决防止和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优选优培优用干部，采取综合手段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保持反腐高压态势，着力减存量、遏增量，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全面从

从严治党的明显成效。

陈求发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扛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政治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确保取得扎实成效。要压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领导责任，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要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提高风险预见能力和处置能力，牢牢掌握主动权。要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防控责任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强化斗争意识，勇于担当作为，在斗争中锤炼队伍，经风雨、见世面、长才干、壮筋骨，加强斗争历练、增强斗争本领、永葆斗争精神。

唐一军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站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高度和推进“四个伟大”的时代高度，科学分析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面临的安全形势，就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出了明确要求，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为我们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省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要深入学习领会，把握精髓要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笃信之”与“践行之”、谋战略与抓战术、思全局与谋一域、防外患与解内忧、攻坚战与持久战、“扑

明火”与“排地雷”、敢斗争与善作为相统一，努力做到学深悟透、真防实化，防范科学、化解有方，守土有责、守土有效，统筹防范、联动化解，着力当前、着眼长远，破阻清障、消除隐患，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真正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保持社会大局稳定的强大力量，以实干实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唐一军强调，当前，辽宁开启了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征程，面临着诸多方面的风险挑战，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以坚定的信心迎接挑战，以强大的定力应对变数，以勇毅的奋斗化解风险，坚决打好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一要严防经济领域重大风险。从严整治金融市场乱象，有效防控重点企业风险，多措并举扩大信贷增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二要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动态监管，压实化债责任，开好“前门”、严堵“后门”，严禁违规举债融资，确保地方政府债务处于安全合理区间。三要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调控。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四要有效处置“僵尸企业”。稳妥处置空壳企业，多举措搞活有潜力企业，果断砍掉劣质企业。五要高度重视养老金支付风险。压实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完善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健全基金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六要科学应对波谲云诡的国际形势。多措并举稳就业，精准施策稳金融，积极有效稳外贸，扎实推进稳外资，全力

以赴稳投资，积极主动稳预期。七要加强自主创新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创新领域前瞻部署，实施科技创新引领产业振兴专项行动，提高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八要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落实好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下大力气解决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全面做好教育就业、信访稳定、食品安全、医疗卫生、安全生产、扫黑除恶等各方面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沈阳市、大连市市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出席开班式。各市市委书记、市长，省委各部委、中直省直各单位、省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本科高等院校、省属国有企业党委书记，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研讨班。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从严管理干部，总结吸收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严管理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的新经验新成果，对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的体制机制、内容建设、日常管理、利用审核、纪律监督等加以规范完善，是今后一个时期全国各级各类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的基本遵循。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条例》，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干部人事档案作为新时代党的重要执政资源。要着力完善管理体制、健全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标准、创新工作方式，全面提升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质量，持续推进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服务广大干部人才，服务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服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从严管理干部要求，充分发挥干部人事档案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

队伍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干部人事档案是各级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等有关部门在党的组织建设、干部人事管理、人才服务等工作中形成的，反映干部个人政治品质、道德品行、思想认识、学习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以及家庭状况、社会关系等情况的历史记录材料。

第三条 干部人事档案是教育培养、选拔任用、管理监督干部和评鉴人才的重要基础，是维护干部人才合法权益的重要依据，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重要执政资源，属于党和国家所有。

第四条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坚持科学管理、改革创新，服务广大干部人才，服务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服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第五条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二）依规依法、全面从严；
- （三）分级负责、集中管理；

(四) 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五) 方便利用、安全保密。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政领导干部、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工勤人员除外),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七条 全国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在党中央领导下,由中央组织部主管,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级负责、集中管理。

第八条 中央组织部负责全国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的宏观指导、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

建立由中央组织部牵头、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参与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协调配合机制,研究完善相关政策和业务标准,解决有关问题,促进工作有机衔接、协同推进。

第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相关部署要求,研究解决工作机构、经费和条件保障等问题,将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列为党建工作目标考核内容。

第十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组织开展宣传、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中央组织部负责集中管理中央管理干部的人事档案。

第十二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中管金融企业、中央企业、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组织人事部门，负责集中管理党委（党组）管理的干部（领导人员、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下同）和本单位其他干部的人事档案。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党委组织部门负责集中管理本级党委管理干部的人事档案；省、市级直属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集中管理党委（党组）管理的干部和本单位其他干部的人事档案。

县（市、区、旗）以下机关（单位）的干部人事档案可以按不同类别、身份，由县（市、区、旗）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分别集中管理。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批准，有关机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可以集中管理下级单位的干部人事档案。

第十五条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人员和与其档案管理同在一个部门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人员的档案，由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人员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另行指定专人管理。

第十六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明确负责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每管理 1000 卷档案一般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工作人员。有业务指导任务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业务指导人员。管理档案数量较少且未设立工作机构的单位，应当明确岗

位，专人负责。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含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岗位，下同）的职责包括：

（一）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建立、接收、保管、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归档，档案信息化等日常管理工作；

（二）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查（借）阅、档案信息研究等利用工作，组织开展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

（三）配合有关方面调查涉及干部人事档案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四）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单位干部人事档案工作；

（五）办理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七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选配政治素质好、专业能力强、作风正派的党员干部从事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强化党性教育和业务培训，从严管理，加强激励保障。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人员应当政治坚定、坚持原则、忠于职守、甘于奉献、严守纪律。对于表现优秀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人员，应当注重培养使用。

第三章 内容和分类

第十八条 干部人事档案内容根据新时代党的建设和组织人事工作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保证真实准确、全面规范、鲜活及时。

第十九条 干部人事档案主要内容和分类包括：

（一）履历类材料。主要有《干部履历表》和干部简历

等材料。

（二）自传和思想类材料。主要有自传、参加党的重大教育活动情况和重要党性分析、重要思想汇报等材料。

（三）考核鉴定类材料。主要有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聘）期考核，工作鉴定，重大政治事件、突发事件和重大任务中的表现，援派、挂职锻炼考核鉴定，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评价意见等材料。

（四）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学术评鉴和教育培训类材料。主要有中学以来取得的学历学位，职业（任职）资格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当选院士、入选重大人才工程，发明创造、科研成果获奖、著作译著和有重大影响的论文目录，政策理论、业务知识、文化素养培训和技能训练情况等材料。

（五）政审、审计和审核类材料。主要有政治历史情况审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离任检查结果及说明，证明，干部基本信息审核认定、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登记表，廉洁从业结论性评价等材料。

（六）党、团类材料。主要有《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培养教育考察，党员登记表，停止党籍、恢复党籍，退党、脱党，保留组织关系、恢复组织生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加入或者退出民主党派等材料。

（七）表彰奖励类材料。主要有表彰和嘉奖、记功、授

予荣誉称号，先进事迹以及撤销奖励等材料。

（八）违规违纪违法处理处分类材料。主要有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法院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公安机关有关行政处理决定，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对干部有失诚信、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等行为形成的记录，人民法院认定的被执行人失信信息等材料。

（九）工资、任免、出国和会议代表类材料。主要有工资待遇审批、参加社会保险，录用、聘用、招用、入伍、考察、任免、调配、军队转业（复员）安置、退（离）休、辞职、辞退，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登记、遴选、选调、调任、职级晋升，职务、职级套改，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出国（境）审批，当选党的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政协会议、群团组织代表会议、民主党派代表会议等会议代表（委员）及相关职务等材料。

（十）其他可供组织参考的材料。主要有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派遣证，工作调动介绍信，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等证件有关内容的复印件和体检表等材料。

干部人事档案材料具体内容和分类标准由中央组织部确定。

第二十条 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干部人事档案内容建设。

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明确归档材料的内容填写、格式规范等要求。

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要求制发材料。

干部本人和材料形成部门必须如实、规范填写材料。

材料形成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审核材料，在材料形成后 1 个月内主动向相应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移交。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干部人事档案日常管理主要包括档案建立、接收、保管、转递、信息化、统计和保密，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和归档等。

日常管理工作中，组织人事部门及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执行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二条 干部人事档案分为正本和副本。

首次参加工作被录用或者聘用为本条例第六条所列人员的，由相应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以其入党、入团，录用、聘用，中学以来的学籍、奖惩和自传等材料为基础，建立档案正本，并且负责管理。

干部所在单位或者协管单位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建立副处级或者相当职务以上干部的干部人事档案副本，并且负责管理。副本由正本主要材料的复制件构成。正本有关材料和信息变更时，副本应当相应变更。

发现干部人事档案丢失或者损毁的，必须立即报告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并且全力查找或者补救。确实无法找到或者补救的，经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批准，由负责管理档案的干

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协调有关单位重新建立档案或者补充必要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干部人事数字档案是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利用扫描等技术手段将干部人事纸质档案转化形成的数字图像和数字文本。

组织人事部门及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在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过程中，应当严格规范档案目录建库、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数据存储、数据验收、数据交换、数据备份、安全管理等基本环节，保证数字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确保与纸质档案一致。

干部人事数字档案在利用、转递和保密等方面按照纸质档案相关要求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及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要求，建立和维护科学合理的档案存放秩序，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建设干部人事档案库房，加强库房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档案数量较少的单位，也应当设置专用房间保管档案。阅档场所、整理场所、办公场所应当分开。

第二十五条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权限发生变动的，原管理单位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对档案进行认真核对整理，保证档案内容真实准确、材料齐全完整，并在2个月内完成转递；现管理单位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认真审核，严格把关，一般应当在接到档案2个月内完成审核入库。

干部出现辞职、出国不归或者被辞退、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开除公职等情况，在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等有关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结论意见或者处理处分，经保密审查后，原管理单位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将档案转递至相应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者本人户籍所在地的社会保障服务机构。接收单位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人事档案。

转递干部人事档案必须通过机要交通或者安排专人送取，转递单位和接收单位应当严格履行转递手续。

因行政区划调整、机构改革等原因单位撤销合并、职能划转、职责调整，国有企业破产、重组等，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制定干部人事档案移交工作方案，编制移交清单，按照有关要求及时移交档案。

干部死亡5年后，其人事档案移交本单位档案部门保存，按同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规定进馆。

第二十六条 组织人事部门及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加强档案信息资源的规划、建设、开发和管理，提升档案信息采集、处理、传输、利用能力，建立健全安全、便捷、共享、高效的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管理体系。

第二十七条 组织人事部门及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定期对干部人事档案日常管理、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研判，加强档案资源科学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

织及个人，对于属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干部人事档案材料和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对于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和信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及时收集材料，鉴别材料内容是否真实，检查材料填写是否规范、手续是否完备等；对于应当归档的材料准确分类，逐份编写材料目录，整理合格后，一般应当在2个月内归档。

第五章 利用和审核

第三十条 干部人事档案利用工作应当强化服务理念，严格利用程序，创新利用方式，提高利用效能，充分发挥档案资政作用、体现凭证价值。

干部人事档案利用方式主要包括查（借）阅、复制和摘录等。

第三十一条 因工作需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查阅干部人事档案：

- （一）政治审查、发展党员、党员教育、党员管理等；
- （二）干部录用、聘用、考核、考察、任免、调配、职级晋升、教育培养、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工资待遇、公务员登记备案、退（离）休、社会保险、治丧等；
- （三）人才引进、培养、评选、推送等；
- （四）巡视、巡察，选人用人检查、违规选人用人问题查核，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调查取证、案件查办等；

（五）经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批准的编史修志，撰写大事记、人物传记，举办展览、纪念活动等；

（六）干部日常管理中，熟悉了解干部，研究、发现和解决有关问题等；

（七）其他因工作需要利用的事项。

干部本人及其亲属办理公证、诉讼取证等有关干部个人合法权益保障的事项，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请相应的组织人事等部门查阅档案。

复制、摘录的档案材料，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二条 查阅干部人事档案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

（一）查阅单位如实填写干部人事档案查阅审批材料，按照程序报单位负责同志审批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查阅档案应当 2 人以上，一般均为党员；

（三）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按照程序审批；

（四）在规定时限内查阅。

第三十三条 干部人事档案一般不予外借，确因工作需要借阅的，借阅单位应当履行审批手续，在规定时限内归还，归还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认真核对档案材料。

第三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及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按照统一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查（借）阅干部人事档案的具体规定。

第三十五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坚持“凡提必审”、“凡

进必审”、干部管理权限发生变化的“凡转必审”，在干部动议、考察、任职前公示、录用、聘用、遴选、选调、交流，人才引进，军队转业（复员）安置，档案转递、接收等环节，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标准，及时做好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

第三十六条 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应当在全面审核档案内容的基础上，重点审核干部的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入党时间、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干部身份、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学术评鉴、奖惩等基本信息，审核档案内容是否真实、档案材料是否齐全、档案材料记载内容之间的关联性是否合理以及是否有影响干部使用的情形等。

第三十七条 干部人事档案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整改和处理。涉及干部个人信息重新认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干部所在单位和干部本人。

凡发现档案材料或者信息涉嫌造假的，组织人事部门等应当立即查核，未核准前，一律暂缓考察或者暂停任职、录用、聘用、调动等程序。

第三十八条 组织人事部门及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干部人事档案科学利用机制，为干部资源配置、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宏观管理、组织人事工作规律研究等提供精准高效服务。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三十九条 开展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必须遵守下列纪

律:

(一) 严禁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

(二) 严禁提供虚假材料、不如实填报干部人事档案信息;

(三) 严禁转递、接收、归档涉嫌造假或者来历不明的干部人事档案材料;

(四) 严禁利用职务、工作上的便利, 直接实施档案造假, 授意、指使、纵容、默许他人档案造假, 为档案造假提供方便, 或者在知情后不及时向组织报告;

(五) 严禁插手、干扰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档案造假问题;

(六) 严禁擅自抽取、撤换、添加干部人事档案材料;

(七) 严禁圈划、损坏、扣留、出卖、交换、转让、赠送干部人事档案;

(八) 严禁擅自提供、摘录、复制、拍摄、保存、丢弃、销毁干部人事档案;

(九) 严禁违规转递、接收和查(借)阅干部人事档案;

(十) 严禁擅自将干部人事档案带出国(境)外;

(十一) 严禁泄露或者擅自对外公开干部人事档案内容。

第四十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对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和本条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 对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人

事档案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党员、干部、群众监督。

下级机关（单位）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上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和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核处理。

第四十二条 对于违反相关规定和纪律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纠正；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并视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流动人员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等其他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由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精神另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精神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1991 年 4 月 2 日中央组织部、国家档案局印发的《干部档案工作条例》同时废止。